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17〕27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稳增长 七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促进消费稳增长七条措施》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9日

# 攀枝花市促进消费稳增长七条措施

为了推动我市在消费供给、流通渠道、市场开拓等消费领域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七条措施。

## 一、优化消费品供给结构，丰富特色消费品供给

以品牌打造为路径，支持我市特色产品拓展市场，鼓励苴却砚、钒钛旅游纪念品等旅游商品开发，支持攀枝花芒果、攀西阳光葡萄酒、松露等土特产品旅游化包装和销售。加强产销对接、供需对接，支持农特等产品进商圈、进超市、进网络、进展会。鼓励支持外商直接投资康养产业，对直接投资我市康养产业，实际到位资金达到投资总额 30% 以上的外资企业，租用本市商业用房作为办公用房的，给予年租金 50% 的一次性市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实际购买商业用房作为办公用房的（不含配套设施），以实际购买商业用房面积，按 5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一次性市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各县（区）政府

## 二、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利用财税政策支持特色消费品供给行业发展

统筹利用兴攀产业基金等专项基金，采用市场化运作，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我市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康养服务等系列消费品供给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鼓励我市特色行业项目和企业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融资，对融资成功的企业，由市级财政按相关标准进行补贴。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 **三、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搭建电子消费平台**

对在本地注册，年线上交易额（线上下单、线上支付）在500万元以上的前10名电商企业，分别按照一年期的办公用房房租、物业费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补助不超过10万元。鼓励我市传统商贸企业提档升级，培育消费转型示范户。对在本地注册，开拓电子商务业务、年线上交易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前3名餐饮、超市等传统商贸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4万元的市级转型升级补助资金。积极支持我市各县（区）利用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发展，争取中央和省级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 **四、大力发展速递物流，畅通消费流通渠道**

加快速递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速递快递、电商物流，畅通物流通道，积极推进“快递下乡”。对在攀枝花市域内新注册的快递企业，一年内业务量突破5万件的，按业务量给予0.3元/件一次性补助；对2017年和2018年出港快件量超过40万件/年、60万件/年、80万件/年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物流快递企业租用仓储用房或自筹资金建设快递分拨中心的，由所在县（区）政府分别按不低于每平方米5元和1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鼓励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支持企业积极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务。

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物流办）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 **五、支持城乡流通发展，促进城乡消费品互通互惠**

强化贫困村精准扶贫措施，加快完善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通道。支持新增建设城市社区便民生活综合服务店、农村商贸综合服务点，对建成营运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5000元资金补助。支持家居建材、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对实施统一收银、年销售1亿元以上且实现增长的本地注册企业，按年度销售实绩排名前3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补助。支持农产品

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 500 吨及以上、200~500 吨农产品组装式冷藏库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35 万元、16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农牧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 **六、鼓励会展促销活动，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外消费市场**

结合重要节日和季节特点，打造消费热点，大力开展商品促销活动。鼓励各县（区）对优势产品和资源进行品牌宣传和打造，对县（区）政府、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或主办的会展促销活动，根据活动的规模、投入、效果，每年由县（区）政府推荐，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 5 项活动，每项活动给予 5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充分利用全省“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和“川货全国行”平台，组织名优特新产品企业参展，拓展市场，对每户参展企业给予不低于 0.5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支持外经贸企业参加“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活动。对参加境外国际性或地区性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可申报当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对参加境内广交会、亚欧博览会、南博会和东盟博览会的企业，给予一定补助。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 **七、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强化保障落实**

着重规范和优化食品药品、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网络交易等市场的消费环境，加强商品质量监管。坚持“打假治劣，扶优扶强”，打建结合，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大力推动品牌创建工作，提高“攀枝花造”的市场竞争力。

为确保贯彻落实，由市服务业办负责该措施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各牵头单位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效应。对工作懈怠、落实不到位的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服务业办）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旅游局、市农牧局，各县（区）政府

本措施中的补助资金，除有明确市级或县（区）财政资金补助和专门的办法、细则规定外，由市、县（区）按市域内税收分享比例分别承担。

本措施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

---